

# 司法鉴定意见书

(房地产司法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位于上高县敖阳镇河北街建设北路李桃花所有的一套  
住宅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上高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宜春市首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 奕（注册号：3620160013）

姚轼平（注册号：362011002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10月21日

估价报告编号：首信（鉴）字第2019085号

（请本估价报告使用人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高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司对位于上高县敖阳镇河北街建设北路李桃花所有的一套住宅市场价值进行司法鉴定，其建筑面积为 134.53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用地。鉴定目的：为委托方依法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鉴定基准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我公司针对特定的鉴定对象和鉴定目的，依据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司法鉴定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和鉴定人员收集的资料，遵循司法鉴定原则和司法鉴定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司法鉴定方法，经鉴定人员现场勘查、市场调查和测算，结合估价师经验判断，确定鉴定对象现状条件下，并满足本意见书设定的鉴定假设和限定条件，于鉴定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为 RMB418,38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此致！

宜春市首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估价结果明细表

序号	鉴定对象	不动产证书号	产权人	房屋用途	楼层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值(元)
1	上高县敖阳镇河北街建设北路李桃花所有的一套住宅	上房权证敖字第31-2004-0893号	李桃花	住宅	第5/6层	1999	134.53	3,110.00	418,388

**特别提示:**

1、请本估价报告使用人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尤其关注本估价报告已声明的价值类型和定义、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合理采信估价结果。本估价报告使用人因不正确使用本报告而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估价结果成立以报告中声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均成立为前提条件。

3、本估价结果成立以假设估价对象可合法转让且按本报告设定用途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4、鉴定人员已对鉴定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住宅装修情况为普通装修，房屋现状使用为自用，本次评估结果包含装修价值，鉴定结果中包含其附带的装修（固定洁具（蹲便器、洗漱盆、花洒、毛巾架、隔断）、衣（鞋、厨）柜（人工打造定制）、置物架（人工打造定制）、水电线路等设施、门窗（窗帘）、吊顶（厨卫含电器）、地砖、厨房台面、灯具、抽风机等）。不含（可搬动）大型家具家电（如沙发、餐桌、床、书桌、可移动电视柜/置物柜、洗衣机、空调、冰箱、电视、抽油烟机、天然气（煤气）灶等）。请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报告使用人高度重视此项风险，如对此持有异议，应提出书面异议。

5、若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以及本报告中已声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已披露的信息等方面不一致，则不得使用本估价报告，应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6、若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报告使用人对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和相关内容持有疑问或异议，可自收到本估价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我公司申请解释或申请复核，持有异议的应提交书面异议书（列明异议内容、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我公司将对提出的书面异议，按照司法鉴定和房地产估价有关程序、原则进行估价报告复核。

7、在异议期内，如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向我公司申请估价报告解释，也没有提交书面异议书的，我公司视同其已全面、正确理解了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和全部内容没有异议。

8、异议期满，如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向我公司申请估价报告解释，也没有提交书面异议书的，则本估价报告正式生效。

9、本次评估的房屋价值是现状条件下的价值（房屋所属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地，且房屋所有产权人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在房屋交易和买受人范围等受到较大限制）。请估价委托人、竞买人、本报告使用人，使用本估价报告前应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核对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内容。然后再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交易、不动产纳税等相关部门了解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以及其他必要事宜之后，最终确定是否使用本估价报告。

10、本估价报告复印件无效。

#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一、一般性假设 .....	2
二、估价特殊类假设 .....	3
三、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3
估价结果报告 .....	6
一、估价委托人 .....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6
三、估价目的 .....	6
四、估价对象 .....	6
(一) 实物状况描述 .....	6
(二) 权益状况描述 .....	7
(三) 区位因素描述 .....	8
五、价值时点 .....	8
六、价值类型 .....	8
七、估价原则 .....	8
八、估价依据 .....	9
九、估价方法 .....	10
十、估价结果 .....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实地查勘期 .....	11
十三、估价作业期 .....	11
附件 .....	13
一、《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13
二、《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13
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13
四、《关于土地性质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	13
五、鉴定对象位置示意图.....	13
六、鉴定对象现状照片 .....	13
七、鉴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3
八、鉴定机构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13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13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但受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影响；
-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5、2019年10月16日，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查勘仅限于现状，未对其房屋质量结构缺陷进行查勘鉴定。
- 6、鉴定人员在委托方拍辅机构人员的带领下对鉴定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若存在误指情况，应重新进行勘察并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 8、请报告使用人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正确、完整使用估价报告，对报告使用人不正确使用本报告而造成的损失，估价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签名
陈 奕	3620160013	
姚轼平	3620110025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一般性假设

(一) 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所提供的估价资料和情况为本次估价的重要依据，估价人员没有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对所提供的估价资料和情况到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核实。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对其所提供的估价资料和情况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估价委托人及相关人对其所提供的估价资料和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 估价人员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估价委托人没有提供专业机构有关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鉴定、检测的文件，估价人员也没有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故假设估价对象房屋安全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素。

(三) 鉴定人员已对鉴定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住宅装修情况为普通装修，房屋现状使用为自用，本次评估结果包含装修价值，鉴定结果中包含其附带的装修（固定洁具（蹲便器、洗漱盆、花洒、毛巾架、隔断）、衣（鞋、厨）柜（人工打造定制）、置物架（人工打造定制）、水电线路等设施、门窗（窗帘）、吊顶（厨卫含电器）、地砖、厨房台面、灯具、抽风机等）。不含（可搬动）大型家具家电（如沙发、餐桌、床、书桌、可移动电视柜/置物柜、洗衣机、空调、冰箱、电视、抽油烟机、天然气（煤气）灶等）。请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报告使用人高度重视此项风险，如对此持有异议，应提出书面异议。

## 二、估价特殊类假设

### (一)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的假设。

### (二) 背离事实假设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实地查勘情况，无需做背离事实假设，故本估价报告无背离事实事项的假设。

### (三) 不相一致假设

鉴定对象房屋所有权人为李桃花，土地使用权人为况文凯，房屋所有权人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产权有瑕疵，交易存在较大限制。

### (四)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根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据充分，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的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事项的假设。

## 三、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估价结果受本估价报告中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价值类型和定义等方面限制。请报告使用人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尤其关注本报告中已声明的价值类型和定义、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合理采信估价结果。报告使用人因不正确使用本估价报告而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本估价报告除在“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部分声明了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外，在报告的其他部分也可能声明了其他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三) 若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与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以及本报告已声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已披露的信息等方面不一致，则不得使用本估价报告，应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四) 本估价报告仅对本次估价活动和特定估价目的有效，不得用于抵押、抵债、融资等其他目的。若用于其他目的，对报告使用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我方同意不得修改或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亦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六) 若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报告使用人对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和内容持有疑问或异议，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公司申请报告解释或申请复核，持有异议的应提交书面异议书（列明异议内容、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我公司将对提出的书面异议，按照司法估价和房地产估价有关程序、原则进行估价报告复核。

(七) 在异议期内，如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向我公司申请报告解释，也没有提交书面异议书的，我公司视同其已全面、正确理解了本报告全部内容，并对本报告的估价结果和全部内容没有异议。

(八) 异议期满，如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向我公司申请报告解释，也没有提交书面异议书的，则本估价报告正式生效。

(九) 本估价报告有效期限为半年，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在报告有效期内，如遇估价对象所处区域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发生了明显变化，

或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地方政府房地产政策发生了变化（如对鉴定对象所在区域进行拆迁、棚户区改造等，导致房价上涨），则不得使用本估价报告，应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十）本次评估的房屋价值是现状条件下的价值（房屋所属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地，且房屋所有权人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在房屋交易和买受人范围等受到较大限制）。请估价委托人、竞买人、本报告使用人，使用本估价报告前应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核对本估价报告的全部内容。然后再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交易、不动产纳税等相关部门了解有关法律、政策规定，以及其他必要事宜之后，最终确定是否使用本估价报告。

（十一）本估价报告复印件无效。

##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名称：上高县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宜春市首信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金华

住所：宜春市袁州区高安路 218 号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号：赣建房评字 111 号

联系电话：0795-3589126

###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依法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 四、估价对象

鉴定对象为位于上高县敖阳镇河北街建设北路李桃花所有的一套住宅，其建筑面积为 134.53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地。

#### （一）实物状况描述

鉴定对象所处楼栋总楼层为 6 层，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外墙刷白/瓷片，内墙刷白(楼梯通道)，外窗铝合金窗、单元入行为铁管门，鉴定对象位于第 5 层，建筑面积为 134.53 平方米，朝南，户型条件为三房两厅一厨一卫两阳台，房屋内部装修条件为普通装修，如下：

客厅：天花：乳胶漆；墙面：乳胶漆；地面：地砖；

餐厅：天花：乳胶漆；墙面：乳胶漆；地面：地砖；

卧室：天花：乳胶漆；墙面：乳胶漆；地面：地砖；

厨房：天花：塑料扣板吊顶；墙面：瓷片到顶；地面：地砖；人工打造橱柜和台面；

卫生间：天花：塑料扣板吊顶；墙面：瓷片到顶；地面：地砖；三洁具（蹲厕、淋浴房、洗面盆）；

设备设施情况：水电到户，电话接口、有线电视接口、宽带网接口、管道煤气。

注：本次评估结果包含装修价值，鉴定结果中包含其附带的装修（固定洁具（蹲便器、洗漱盆、花洒、毛巾架、隔断）、衣（鞋、厨）柜（人工打造定制）、置物架（人工打造定制）、水电线路等设施、门窗(窗帘)、吊顶（厨卫含电器）、地砖、厨房台面、灯具、抽风机等）。不含（可搬动）大型家具家电（如沙发、餐桌、床、书桌、可移动电视柜/置物柜、洗衣机、空调、冰箱、电视、抽油烟机、天然气（煤气）灶等）。请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报告使用人高度重视此项风险，如对此持有异议，应提出书面异议。

## （二）权益状况描述

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和《关于土地性质的情况说明》，房屋权属情况见下表：

房屋权属证号为上房权证教字第 31-2004-08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李桃花，房屋产别为私产，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 134.53 平方米，结构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份为 1999 年。总楼层为 6 层，住宅位于 5 层。

土地使用者为况文凯，土地所有者为敖阳东门三组，坐落为建设北路，用途为商住楼，使用权类型为占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0.20 平方米，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地。

注：1、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者不一致，产权有瑕疵；2、房屋所属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房屋买卖存在较大限制（如不能产权过户，买受人范围受到限制等）。

### （三）区位因素描述

鉴定对象位于上高县敖阳镇河北街建设北路，地理位置较好。周边主要的道路：建设北路（混合型主干道）、学园路（混合型主干道）。周边住宅小区较多，区域居住氛围较好。周边配套有：上高实验小学、上高县人民医院、上高中学、中国建设银行(上高支行)等，配套设施较齐全。

### 五、价值时点

2019 年 10 月 16 日（现场勘察日）

###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估价结果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报告遵循房地产估价的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替代原则、价值时点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指，要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

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替代原则是指，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是指，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八、估价依据

### (一)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司法技术委托书》(【2019】赣0923执820号)

(2)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4) 《关于土地权属性质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 (二) 有关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04年8月28日)；

(5) 《江西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管理条例》(江西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0年11月26日);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7)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7)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年3月2日修订);

(8) 《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2002年6月1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9)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1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11) 《江西省2004年工程定额》;

(三) 估价人员实地查勘收集的资料

(四) 估价人员市场调查收集的资料

## 九、估价方法

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针对特定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和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市场调查收集的资料，本次估价选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估算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鉴定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进行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修正，以估算鉴定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也称为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是根据估价对象未来收益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具体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

然后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算到估价时点后相加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我公司针对特定的鉴定对象和鉴定目的，依据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司法鉴定委托人提供的估价资料和鉴定人员收集的资料，遵循司法鉴定原则和司法鉴定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司法鉴定方法，经鉴定人员现场勘查、市场调查和测算，结合估价师经验判断，确定鉴定对象现状条件下，并满足本意见书设定的鉴定假设和限定条件，于鉴定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为 RMB418,38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捌元整，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陈奕	3620160013		2019年10月21日
姚轼平	3620110025		2019年10月21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9年10月16日-10月17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 (1) 2019年10月15日，我公司接受委托，了解案情，指派估价人员；
- (2) 2019年10月16日，我公司估价人员在估价委托人拍辅机构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了实地查勘；
- (3) 2019年10月17日—10月20日，估价人员市场调查、价格测算、撰写《司法鉴定意见书》；

(4)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并向估价委托人、诉讼当事人双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

## 附 件

- 一、《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二、《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三、《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四、《关于土地性质的情况说明》复印件
- 五、鉴定对象位置示意图
- 六、鉴定对象现状照片
- 七、鉴定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鉴定机构行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 九、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